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7月1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牟伟、高健、卞克、高海伟、范旭东、郑金录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范黎波、史宏达、沈红波、于健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34）。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牟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市岚山区委副书记，岚山区政府区长。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卞克，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高海伟，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检委员；本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业务部部长。

范旭东，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应急救援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安全环保科技部部长。

郑金录，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兖矿集团东滩煤矿副矿长；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伟、高健、卞克、高海伟、范旭东、郑金录均未持有公

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黎波，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二级）、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宏达，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教授。

沈红波，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健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律师资格、公司法专业律师资格、行政法专业律师资格。曾任德州学院政法学院教师，山东诚功（黄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市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黎波、史宏达、沈红波、于健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